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更69号

罪犯孔钗钏,男,1975年1月7日生,汉族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1日作出了(2015)嘉刑初字第133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孔钗钏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,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吴家洼监狱于2018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书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9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,罪犯孔钗钏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,接受改造;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;学习认真,成绩较好;劳动态度端正,积极肯干,完成劳动任务,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,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,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孔钗钏能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,服从管教,接受改造 ;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,取得了较好成绩;在劳动改造中,态度端正,能努力完成劳 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孔钗钏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,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孔钗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自2015年5月13日始至2019年9月12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 判 员
 爰欣

 审 判 员
 遙淑琴

 人民陪审员
 郑华

 书 记 员
 严萍

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